



1090013816

苗栗縣政府 函

030399
3年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傅文瑞
電話：037-559151
傳真：037-332259
電子郵件：aaaa6613@ems.miaoli.gov.tw

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90097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

主旨：為本府補助苗栗縣頭份社會志工服務協會辦理「苗栗縣第二屆縣長盃兒童權利公約宣導電競比賽(傳說對決)」，請貴所鼓勵所轄兒少踴躍組隊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比賽時間：

(一)線上賽：109年7月16日(四)-109年8月10日(一)。

(二)現場賽：109年8月15日(六)9點-17點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頭份市尚順育樂世界廣場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設籍於本縣或就讀於本縣各級學校之兒少。

(一)就讀於本縣境內各級高中(職)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(二)就讀於本縣國中、國小(需於民國97年7月15日之前出生)之學生。

(三)各年齡可混合組隊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止受理報名，報名隊伍上限128隊，額滿截止。

五、比賽設備：智慧型手機(手機請自備含網路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掃描宣傳海報上QRcode進行線上報名。

七、檢送活動海報1份；請貴所協助張貼活動宣傳海報，並請將活動訊息刊登於跑馬燈或網站，以利週知。

八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苗栗縣頭份社會志工

服務協會(吳先生)：0983-794095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頭份社會志工服務協會、本府社會處

縣長徐耀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